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现场结合通讯）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3月26日以通讯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3月27日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杨仁贵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总裁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3月25日收到吴春军先生的辞职报告，吴春军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总裁、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副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吴春军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吴春军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聘任杨仁贵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至新一届的董事会召开之日止。杨仁贵先生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

董事长杨仁贵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关于公司董事、副董事长、总裁辞职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执行总裁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聘任郝鑫先生为公司执行总裁，任期至新一届的董事会召开之日止。郝鑫先生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三）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关于为中科鼎实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地支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业务拓展及融资需求，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科鼎实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鼎实”）拟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地支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上地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期限 2 年的借款，以其人民币 5,000 万元的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关村融资”）为该笔融资提供担保，公司为中关村融资提供反担保，最终担保金额、担保方式及担保期限以北京银行上地支行批复及各方签署的合同为准。

公司持有中科鼎实 77.71% 股权，对其具有实际控制权。天津中安和泓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国科学院城市环境研究所分别持有中科鼎实 17.18%、5.11% 股权，持股比例相对较低，且其内部审批流程较长，难以满足融资需求，因此不按其持股比例对中科鼎实此次融资提供同比例担保，亦不向公司提供反担保，中科鼎实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2、为满足公司下属公司京蓝沐禾节水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蓝沐禾”）业务拓展及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拟为其融资提供担保，具体如下：

（1）《关于为京蓝沐禾节水装备有限公司向北京创飞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拟为京蓝沐禾向北京创飞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飞保理”）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期限 1 年的借款提供担保，最终担保金额及担保方式以创飞保理批复为准。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2）《关于为京蓝沐禾节水装备有限公司向廊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固安支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拟为京蓝沐禾向廊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固安支行（以下简称“廊坊银行固安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27,300 万元、期限 3 年的借款提供担保。京蓝沐禾全资子公司赤峰沐原节水科技有限公司以不动产为该笔融资提供抵押担保，最终担保金额、担保方式及担保期限以廊坊银行固安支行批复为准。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3）《关于为京蓝沐禾节水装备有限公司向包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拟为京蓝沐禾向包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包头农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4,900 万元、期限 1 年的借款提供担保，最终担保金额、担保方式及担保期限以包头农商行批复为准。

京蓝沐禾股权结构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京蓝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 76.92% 股权，公司对京蓝沐禾具有实际控制权。浙江浙商产融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京蓝沐禾 23.08% 股权，持股比例相对较低，且不参与京蓝沐禾的日常经营及管理，

因此不按其持股比例对京蓝沐禾提供同比例担保，亦不向公司提供反担保，京蓝沐禾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3、《关于为京蓝资源科技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业务拓展及融资需求，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京蓝资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蓝资源”）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四道口支行或其他银行、机构融资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履行完审批程序后不超过十二个月。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般保证担保、连带责任担保、自有资产抵质押担保，以银行或其他机构最终批复为准。

为保证后续融资工作顺利开展，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审批上述对中科鼎实、京蓝沐禾、京蓝资源提供担保的具体事宜。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八日

附：简历

1、杨仁贵：男，1966年出生，金融博士（在读），清华大学高级工商管理硕士，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高级工商管理硕士。清华大学经管学院北美校友会副会长，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创业领袖项目特聘导师，2011年“中国软件产业十年功勋人物”。曾任博雅软件集团董事长兼总裁，法国 ATOS ORIGIN 集团中国区资深副总裁、KPMG 亚太区高级咨询顾问。2013年10月至今任京蓝控股集团董事长；2015年2月至今任杨树常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6年11月至今任杨树成长投资（北京）有限公司董事长、经理；2016年10月至今任杨树时代投资（北京）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6年12月至今任长江润发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现任京蓝科技第九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

杨仁贵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存在关联关系，与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且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杨仁贵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郝鑫：男，1973年出生，清华大学水利水电工程系，工学学士学位；中国科学院研究生院，项目管理专业，工程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国家注册一级建造师。2013年11月至2016年10月任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党委书记、常务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6年11月至2020年1月先后任亿利生态修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副总裁及亿利资源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

郝鑫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最近五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且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郝鑫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